三都水族自治县村寨人居环境治理条例

(2022年1月9日三都水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三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生活垃圾治理

第三章 生活污水治理

第四章 畜禽粪污治理

第五章 村容村貌治理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村寨环境卫生治理,建立村寨人居环境共建共管共享机制,保护和改善村寨人居环境,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结合自治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村寨人居环境治理适用本条 例。

本条例所称村寨,是指自治县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所 在地以外具有自然、社会、经济特征和生产、生活、居住、活动 等多重功能的村民人居地域场所。

第三条 村寨人居环境治理坚持政府统筹推动、村级组织主导、村民参与、因地制官、注重长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自治县、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村寨建设改造和人居环 境治理纳入村庄规划,及时向社会发布。

第五条 自治县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加强村寨 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领导,指导建立健全村寨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体制机制,支持、督促辖区内的村寨环境卫生治理工作。

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村寨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- 2 - 的统筹协调、组织推动和监督检查。

自治县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住房和城乡 建设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、商务 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指导和监督村寨人居环境治理 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村寨人居环境治理给予经费补助,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 民约、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、决议等方式,对涉及 村寨人居环境治理的具体事项作出约定,督促村寨内的单位和个 人做好人居环境治理工作。

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,配备卫生管理人员 或者保洁人员负责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和日常维护工作。

根据产生者付费的原则,村民委员会可以通过村规民约、一事一议等方式确定收取保洁和垃圾、污水处理费。

保洁和垃圾、污水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村寨环境卫生清理保 洁或者日常管理工作,每年定期公布收支使用情况,接受群众监 督。

第九条 自治县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及有关部门和

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知识宣传普及,倡导文明新风,摒弃生活陋习,开展文明村寨、美丽庭院等多种形式的村寨人居环境卫生创建活动,提高村民维护村寨环境卫生意识,鼓励村民养成文明生产生活习惯,营造齐抓共管村寨人居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第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对污染和破坏村寨人居环境的行为, 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民自治组织 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举报,接受举报的 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,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。

第二章 生活垃圾治理

第十一条 倡导有条件的村寨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,积极治理各类垃圾,持续改善人居环境。鼓励村民使用可循环利用生活用品,减少或者杜绝一次性生活用品的使用,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。

第十二条 村寨生活垃圾清理实行户分类、组(寨)保洁、村收集、镇(街道)转运、县集中处理,并实行清理保洁责任人制度。清理保洁责任人负责及时清扫责任区域内的生活垃圾,保持环境整洁,按照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,将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桶、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。

第十三条 村寨生活垃圾清理保洁责任区域及其责任人按照以下原则划分:

- (一) 村民住宅及房前屋后的垃圾清理,村民或者住宅使用者为责任人;
- (二)村寨辖区内的道路、河道、池塘、沟渠和聚集活动场 所等公共区域和公共建筑的垃圾清理,村民委员会或者其所有人、 使用人、承包人为责任人;
- (三)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的垃圾清理,其单位或者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为责任人;
- (四)集贸市场、商场商铺和经营摊点等经营服务场所的垃圾清理,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责任人。

不能按照以上原则划分的区域,责任人由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或者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十四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丟弃、抛撒、倾倒、焚烧、填埋或者堆放生活垃圾:

- (一) 公(道) 路路面、公(道) 路用地范围和桥梁、涵洞两侧;
 - (二)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;
 - (三) 沟渠、池塘、河流、湖泊和水库等水体;

- (四) 公共活动场所、林地、草地、耕地等区域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。

第十五条 村寨生活垃圾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及时清运;
- (二) 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, 防止运输过程中扬撒、遗落 及滴漏;
- (三) 科学规范作业流程,及时清理作业场地,保持垃圾中转站、收集转运点和周边环境卫生整洁;
 - (四) 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第三章 生活污水治理

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村寨生活污水治理体系,提高污水治理能力。

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巡查制度,根据人口 分布、自然环境和经济条件,科学确定村寨生活污水治理模式。

第十七条 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村寨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,因地制宜健全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,推广适合不同类型村寨的低成本、低能耗、易维护和高效率的污

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,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,切实 提高村寨人居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。

第十八条 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控源截污、清淤疏浚、水体净化等措施消除黑臭水体,恢复水生态。

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辖区内沟渠、坑塘等小微水体污水治理,并依法落实管护责任。

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、个人向公共场所、村寨街道、水 体乱排、乱倒生活污水。

禁止任何单位、个人损毁污水管网或者处理设施。

禁止任何单位、个人覆盖污水管网或者向污水处理设施倒覆垃圾、渣土、施工泥浆等废弃物。

第四章 畜禽粪污治理

第二十条 自治县农村畜禽养殖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加强畜禽文明养殖宣传教育,指导村民科学合理养殖畜禽,引导村寨畜禽养殖与村寨人居环境治理相适应。

第二十一条 村寨畜禽规模养殖应当进行粪便、废水及其他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,防止村寨人居环境污染。

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并通过生态还田、生产沼气、生产有机肥等方式对所产生的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有效治理,禁止向周边环境或者水体丢弃畜禽尸体、直接排放畜禽粪便、沼液、沼渣等废弃物。

第二十三条 鼓励村寨规划建设畜禽集中养殖小区,推行畜 禽规模化、标准化养殖。

第五章 村容村貌治理

第二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配合乡村振兴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、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加强村容村貌治理工作的协调指导,教育、引导村民提高村容村貌保护意识,主动参与村容村貌维护与治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村寨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或者其他设施应 当符合村庄规划要求,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,按照相关规划许 可要求进行建设,并与村寨传统特色建筑及景观相协调。

第二十六条 村寨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自觉保持村寨容貌整洁,共同维护和创建优美宜居的村寨人居环境。

第二十七条 在村庄规划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 擅自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

物和其他设施;

- (二) 乱堆乱放生产生活资料、建筑材料、柴草和杂物;
- (三) 损毁公共绿地、广场、道路及其配套设施;
- (四) 随意涂写、刻画,擅自喷涂、张贴广告、墙报等宣传品;
 - (五) 乱停乱放车辆;
 - (六) 乱拉、乱搭、乱接用电等网线;
 - (七) 其他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,随意丢弃、抛撒、倾倒、焚烧、填埋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,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5000 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在公(道)路路面、公(道)路用地范围和桥梁、涵洞两侧,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丢弃、抛撒、 倾倒、焚烧、填埋或者堆放生活垃圾,造成损坏、污染,影响公 路畅通和线路安全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铁路安全 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直接向沟渠、池塘、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等水体倾倒垃圾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 罚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,向公共场所、村寨街道、水体乱排、乱倒生活污水的,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,损毁、覆盖污水管网或者处理设施,以及向污水处理设施倒覆垃圾、渣土、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,由自治县农村生活污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;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,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,未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有效治理,向周边环境或者水体丢弃畜禽尸体、直接排放畜禽粪便、沼液、沼渣等废弃物的,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依法处以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,擅自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,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;逾期未拆除的,由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安排代为拆除,费用由责任人承担,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,在村庄规划区域内有乱堆乱放生产生活资料、建筑材料、柴草和杂物等其他影响村容村貌行为的,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村寨人居环境治理 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、徇私舞弊,尚不构成犯罪的,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,法律、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省的决定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的,可以由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